

中国电力教育协会文件

中电教协〔2026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电力教育协会 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耕电力行业人才培养工作，为我国电力事业高质量发展输送高素质、应用型、创新型建设人才，激励电力学子，弘扬电力精神，持续夯实电力行业人才梯队建设根基，中国电力教育协会决定设立绿色电力奖学金。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绿色电力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

中国电力教育协会 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宗旨与依据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耕电力行业人才培养工作，为我国电力事业高质量发展输送高素质、应用型、创新型建设人才，激励电力类专业在校学生勤学笃行、精研专业核心知识、锤炼专业实践本领，传承弘扬“忠诚担当、求实创新、追求卓越、奉献光明”的新时代电力精神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育人工作要求，中国电力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设立绿色电力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。为规范奖学金评定、发放、监管全流程工作，保障奖学金有序落地、公正实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电力类相关专业学生。奖学金名额分配优先保障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协会会员院校。

（二）专业范围：电力类相关专业。参加协会主办电力行业学生竞赛的学生，均视为电力类相关专业学生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确保工作流程规范、标准明确、信息公开，强化监督核查、杜绝徇私舞弊，充分发挥奖学金激励育人、树立标杆、赋能电力人才培养的正向作用。

第二章 资金管理

第四条 资金来源

奖学金资金来自协会自有经费，纳入协会年度专项预算统筹安排。

第五条 资金管控

（一）协会财务部门负责奖学金资金的统一核算与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及协会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协会每年根据资金情况、开展学生竞赛情况及工作安排，确定当年奖学金发放总额度和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奖学金发放应建立财务台账，发放凭证、审查与佐证资料、文件存档留存，接受审计、监督检查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协会设立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统筹年度评定工作。

（一）领导小组组成

组长由协会会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协会秘书长担任，成员3-5名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 审定年度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、竞赛参评范围、名额分配规则；
2. 监督指导评定全流程工作，核查评定工作规范性、合规性；
3. 审定年度获奖名单，裁决评定过程中的重大争议、疑难事项；
4. 审定违规违纪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评定办公室，为日常工作执行机构。

（一）评定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综合办公室，评定办公室主任由协会副秘书长担任。

（二）评定办公室主要职责

1. 起草年度评定通知、工作方案，统筹初审、复核、公示、发放等日常工作；
2. 组织开展院校政审核查、资格复核工作；收集、整理各会员单位报送的材料；
3. 受理学生、院校关于评定工作的咨询与申诉；
4. 整理归档全套评定档案；
5. 配合财务部门完成奖金、证书发放工作，做好年度台账及工作总结。

第四章 评定条件

第八条 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学生方可具备参评资格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

及校规校纪，参评年度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；

（二）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，尊师乐学、作风端正；

（三）学籍状态正常（无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退学、肄业等情况）；

（四）在协会年度举办的电力行业学生竞赛中获得个人或团体一等奖。

第五章 评定流程

第九条 奖学金每年只开展一次集中评定，每年上半年启动评定工作，不另行组织补评、复评。

第十条 具备奖学金名额的赛项结束时初步确定奖学金候选人报评定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评定办公室根据评定规则将初步确定的候选人名单发给有关院校。院校根据第四章相关内容对学生进行政治审查与资格核验，填写《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审查表》（附表）并提交学生学籍证明，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评定办公室。院校逾期未报送审查表及学生学籍证明的，视同该院校认定对应学生不符合奖学金参评条件，自动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评定办公室根据院校报送的材料确认合格者，于当年年底在协会官网统一公示拟获奖人员名单，各院校同时在本校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5 个完整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 公示异议处理

（一）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均可通过实名书面方式向评定办公室提出异议，需提供真实身份、有效联系方式及

具体佐证材料，匿名异议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评定办公室收到异议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取证，形成核查报告，报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三）经核查确认异议属实、存在违规情形的，立即取消当事人获奖资格，空缺名额不予递补；核查确认异议不成立、无违规问题的，正式确认获奖资格，并对异议人予以答复。

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核查不成立后，评定办公室将获奖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。根据审定结果协会正式印发年度奖学金获奖文件，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第六章 奖学金标准与发放管理

第十五条 绿色电力奖学金金额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8000元，个人赛每人3000元。原则上在同一个赛项中的学生不重复获奖，奖学金金额可就高不就低。同时颁发协会统一制式的《绿色电力奖学金荣誉证书》。

第十六条 奖学金由协会财务部门统一核算发放，优先直接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；团体赛奖金可发放至参赛队指定学生个人账户，或拨付学生所在院校对公账户，由院校专款转交学生团队，院校须足额专款转交全体参赛学生，不得截留、克扣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

第十七条 院校存在初审不严、包庇学生弄虚作假、虚报推荐，或提供虚假审查证明等情况，协会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置：

（一）情节较轻的，予以行业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；

（二）情节较重、出现批量违规的，暂停该院校次年奖学金推荐参评资格；

（三）情节严重、多次整改仍违规、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，永久取消该院校奖学金推荐资格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，已获评的撤销获奖资格、追回奖金。

（一）材料弄虚作假、虚报信息、伪造证明；

（二）参与非法社团、违规活动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校园负面影响；

（三）存在其他不符合奖学金评选宗旨、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参与奖学金评定、核查、发放工作的协会工作人员、院校人员，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秉公履职、廉洁自律。存在违规操作的，由协会依规追责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八章 档案管理与附则

第二十条 评定办公室建立奖学金年度专项档案，完整留存评定工作通知、审查表、公示截图、获奖名单文件、奖金发放凭证、异议处理记录、工作总结等资料，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

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审查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		
所在院校			入学年月	
所在院系及专业				
学生身份	☐ 研究生 ☐ 本科 ☐ 专科			
审查情况	审查信息			
☐ 是 ☐ 否	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校规校纪，参评学年无任何违纪处分、通报批评记录			
☐ 是 ☐ 否	诚实守信、道德品质优良，尊师乐学、作风端正。			
☐ 是 ☐ 否	全日制在校学生，且学籍状态正常（无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退学、肄业等情况）			
☐ 是 ☐ 否	存在其他不符合奖学金评选宗旨、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			
院校意见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